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停止發放

甲部 - 新聞稿

乙部 - 常見問題

丙部 - 電費價目表

甲部 - 新聞稿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中華電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於 2 月 18 日起停止發放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今天公佈，中華電力向香港特區政府追討過去多收的地租及差餉而獲政府發還的款項，一直以回扣形式向客戶退還，至今收回的款項將發放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因此，中華電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於 2 月 18 日起停止發放。中華電力將就有關安排另行通知客戶。

中華電力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向每位客戶提供每度電 1.1 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預計總發放金額約為 4.1 億港元。

由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平均淨電價將為每度電 118.8 港仙。

中華電力承諾，若將來再獲政府發還多收款項，亦會全數退還客戶。

關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是香港公用事業公司，由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電控股全資擁有，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中華電力在香港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業務，為供電地區範圍內 600 萬人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 完 -

乙部 - 常見問題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停止發放 常見問題

1. 什麼是「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乃中電向政府追討過去多收的地租和差餉而獲政府發還的款項，我們以回扣形式向客戶退還，至今收回的款項將發放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2. 停止發放回扣對客戶有何影響？客戶的每期賬單要額外交多少電費？

- 中電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停止向客戶發放每度電 1.1 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舉例：住宅客戶如每期賬單 (以兩個月計) 使用約 400 度電，由 2 月 18 日開始，他將不會獲享約 4 港元的回扣。

3. 客戶的賬單在停止發放回扣生效日期前至截數日期間的電費如何計算？

- 中電會以賬單截數期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的用電量，按比例計算，向客戶發放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4. 從政府收回的款項是否全部發還客戶，有否餘款？

-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中電預計將發放金額共約 4.1 億港元的款項，收回的款項只足以發放至 2 月 17 日。

5. 有望何時會再向客戶發還退款？

- 中電承諾將來若再獲政府發還多收款項，將繼續以回扣方式悉數退還予客戶。

6. 客戶可如何查詢有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安排？

- 如有任何查詢，客戶可致電熱線 2678 2678。

-完-

丙部 - 電費價目表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之用电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住宅用電價目

- 一. 住宅用電價目僅適用於純住宅用電之家居客戶。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兩個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住宅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兩個月 用電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首 400	84.3
次 600	97.7
次 800	113.5
次 800	144.3
次 800	167.2
次 800	177.6
逾 4200	178.8

(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兩個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兩個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四. **長者電費優惠收費**

- (甲)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獨居或與同等資格長者合住，目前領取或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住宅客戶，均可申請。
- (乙) 獲接納申請之客戶每兩個月之首四百度電力將享有半價電力優惠，並毋須繳付最低收費。
- (丙) 住宅用電價目之電力費用、燃料調整費與節能回扣均適用於此優惠計劃。

五. **晚間電熱水用電特惠收費**

(甲) 晚間電熱水用電特惠收費只適用於已登記相關收費計劃的客戶。此計劃已停止接受新申請。

(乙) 晚間電熱水用電價目的每兩個月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1) **電力費用**
每度 57.9 分。

(2)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3)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兩個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兩個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六.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三十六元

七.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八.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可能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九.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節能回扣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55 至 6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甲)及第三(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 x N/6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兩個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兩個月的時間。

非住宅用電價目

一. 非住宅用電價目適用於非純屬住宅用途之用電。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三. 非住宅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電力費用

每度 100.4 分。

(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丙) 節能回扣

節能回扣只適用於每張賬單每月用電總量不多於 400 度。回扣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用電總量範圍(度數)	回扣率 (每度分計)
1 至 2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7.2 分
201 至 3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6.2 分
301 至 400 度	用電總量每度回扣 15.2 分

四. 每張賬單最低收費：三十六元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節能回扣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丙)段內相關收費級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电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电量度數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电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錶(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大量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每月用電量不少於 20,000 度，可以書面申請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大量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8.4 元
逾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5.4 元

(最低需求量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6.8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高峰用電時間 」	
首 200,000	72.6
逾 200,000	71.0
「 非高峰用電時間 」	
每 度	64.9

(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四.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大量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5.2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10.5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八.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費用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費用**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費用 = 未經調整的需求量費用 x P/30
P = 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

- 一. 客戶現時或預期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可以書面申請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
- 二. 此價目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高需求用電價目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20.3 元
逾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15.3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3.9 元

收費需求量不足

如「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或「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不少於 3,000 千伏安，則無須收費。不足之額是根據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即 3,000 千伏安與「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之較高者。

不足 3,000 千伏安之差額，每千伏安收費	120.3 元
------------------------	---------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	-------------------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55.5
逾上述之電量	53.5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45.7
----	------

(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四. 適用本港高需求用電客戶之特惠收費辦法

4.1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

(甲)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適用於具備下列條件之高需求用電客戶：

- (1) 「高峰需求量」或「非高峰需求量」中之較大者不少於 35,000 千伏安，及
- (2) 由 33 千伏或以上供電，及/或由中電 132 千伏變電站直接供電。
客戶於某月未能符合「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辦法的條件，該客戶該月的用電收費將依照高需求用電價目條款計算。

(乙) 「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1) 需求量費用

根據每月最高需求量，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11.1 元
逾 5,00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105.9 元

(計算收費時，最低需求量則於前十二個月內「夏季月份」使用高需求用電價目之「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中，取最大之數值，按此數值百分之五十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31.8 元

(轉下頁)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 費 價 目 表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高需求用電價目 (接前頁)

(2)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根據「高峰用電時間」之收費需求量， 每千伏安之首 200 度電量	53.4
逾上述之電量	51.3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 度	43.6

(3)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4.2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高需求用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5.2 分
「最高收費需求量」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 每度減收	10.5 分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八.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量費用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及第四 4.1(乙)(2) 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x N/30

N = 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量費用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量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計入電費單的需求量費用 = 未經調整的需求量費用 x P/30

P = 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夏季月份」即五月至十月。

「最高收費需求量」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量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

電費價目表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之用電量即根據此價目表計算。)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

- 一. 於其建築物內裝置儲冰式冷氣系統之客戶，均可申請。
- 二.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乃根據每月抄讀之電錶度數計算。
- 三.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包括下列各項：

(甲) 需求費用

根據每月之最高需求，以千伏安為計算單位：

「高峰用電時間」

首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8.4 元
逾 650 千伏安，每千伏安收費	65.4 元

(「高峰用電時間」之最低需求收費以 100 千伏安計算)

「非高峰用電時間」

至「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每千伏安收費	0 元
超出「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部份，每千伏安收費	26.8 元

(乙) 電力費用

每月用電 總量級別 (度 數)	收費率 (每度分計)
「高峰用電時間」	
首 200,000	72.6
逾 200,000	71.0
「非高峰用電時間」	
每度	64.9

(丙) 燃料調整費

於最近一次電價檢討中，根據來年的燃料價格預測，燃料調整費定為每度收費 27.8 分。

燃料調整費會按使用燃料的實際價格和原來預測價格的差別，每月自動調整，並在公司網頁上公佈。

四.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甲) 儲冰式冷氣系統特惠收費客戶在之前十二個月內，其每月平均「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的每月平均用電總量超過 500 度，則適用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
- (乙) 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辦法為該月「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超過 500 度之用電提供較低收費。
- (丙) 減收客戶電力費用的計算方法如下：

「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在 501 度至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5.2 分
「最高收費需求」中每千伏安超過 600 度之用電，每度減收	10.5 分

- 五. 本公司可隨時修訂此收費價目、供電則例及其他條件。
- 六. 客戶若在賬單註明之限期後付賬，則需另繳相等於原應繳電費百分之五之逾期附加費。
- 七. 倘有客戶提出按此價目計算的申請，而於此次申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應該客戶要求停止依照此價目計算電費，則其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八. 本公司可酌情免除最低需求之要求。
- 九. 客戶的電力費用及需求費用會因應以下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 電力費用
如兩次抄讀電錶相隔的日數不在 25 至 35 天的範圍內，在第三(乙)段內相關收費級別內的用電度數將調整如下：
$$\text{適用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 \text{正常收費級別用電量度數} \times N/30$$
$$N = \text{兩次抄讀電錶之間的日數}$$
 - 需求費用
若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的發單期少於 22 日，則需求費用將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每日計算：
$$\text{計入電費單的需求費用} = \text{未經調整的需求費用} \times P/30$$
$$P = \text{於開始或結束供電時已計入電費單的日數}$$

註：在此電費價目表內，
「每度」指 1 千瓦時用電量。
「月」指某一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至下次抄讀(或估算)電錶度數之間大約為一個月的時間。
「最高收費需求」即該月中「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及「非高峰用電時間」收費需求之較高者。
「非高峰用電時間」指每日下午九時至翌晨九時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整天。
「高峰用電時間」指上述以外的其他時間。